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广弘控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拟以其持有的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书店”）100%股权向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集团”）进行增资之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察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及信誉后，公司与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集团”）共同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信”）对教育书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共同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对发行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公允性

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教育书店、发行集团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和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广东联信和中联国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

三、 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

